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关于聘任张猛先生、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副行长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青岛银行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被聘任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猛先生、张迟红先生任青岛银行副行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任职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保监局”）核准。张猛先生、张迟红先生将在取得青岛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务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思明、房巧玲、邢乐成、张旭、张文础

2023年4月24日